



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 3】税率与征收率(★)

1. 税率

13%	(1) 销售或进口货物
	(2) 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
	(3)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
9%	(1) 农业、生活、文化相关： 粮食等农产品、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膜、食用植物油、食用盐、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二甲醚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、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
	(2) 营改增相关服务： 交通运输、邮政、基础电信、建筑、不动产租赁服务、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
6%	增值电信、金融、现代服务（除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服务）、生活服务、销售无形资产（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）

2. 征收率

纳税人	具体情形		征收率
一般纳税人	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（动产）	不允许抵扣进项税	①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 3% 的征收率减按 2% 征收增值税。 ②也可以放弃减免，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%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		允许抵扣进项税的	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（13%或 9%）征收增值税
	自己使用过的非固定资产		

【注意】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，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% 征收率减按 2% 征收增值税，改为减按 0.5% 征收增值税。

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÷(1+0.5%)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甲二手车销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1 年 6 月 1 日销售其收购的二手机动车取得含税增值税销售额 2111706 元。已知销售二手车按 0.5%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甲二手车销售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正确的是()。(2022 年)



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- A. $2111706 \div (1+0.5\%) \times 0.5\% = 10506$ (元)
 B. $2111706 \div (1+3\%) \times 0.5\% = 10251$ (元)
 C. $2111706 \div (1+2\%) \times 0.5\% = 10351.5$ (元)
 D. $2111706 \times 0.5\% = 10558.53$ (元)

答案:A

解析: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,应纳税额=含税销售额 \div (1+0.5%) \times 0.5%=2111706 \div (1+0.5%) \times 0.5%=10506(元)。

【考点4】销项税额(★★★)

1.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

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-上期留抵的进项税额

2. 当期销项税额

当期销项税额=当期不含税销售额 \times 税率

(1)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销售方式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	不论货物是否发出,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 【解释】先开票的,为开票当天。
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	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。
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	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,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,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	为货物发出的当天,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,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
销售方式	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	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;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,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。
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(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除外)	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纳税人进口货物	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纳税人提供“租赁服务”采取预收款方式的	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。
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	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。



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	为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。
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	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(2022年)

- A.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,为书面合同签订当天
- B.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,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当天
- C. 纳税人采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,为销售方收到货款当天
- D.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,为从海关提货当天

答案:B

解析:(1)选项A: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,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,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
(2)选项C: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。

(3)选项D:纳税人进口货物,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2021年9月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该批货物不含增值税价款共计300万元,合同约定本月应收取50%,月末实际收到价款100万元。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%。计算甲公司该业务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22年)

- A. $(300-100) \times 13\% = 26$ (万元)
- B. $300 \times 50\% \times 13\% = 19.5$ (万元)
- C. $300 \times 13\% = 39$ (万元)
- D. $100 \times 13\% = 13$ (万元)

答案:B

解析:(1)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,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,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,为货物发出的当天;

(2)在本题中,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约定了收款日期,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本月应收金额为计税销售额,所以甲公司该业务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=300×50%×13%=19.5(万元)。